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会提名詹柏丹女士、陈立勤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日

附件

1. 詹柏丹女士，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办公室董事局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詹柏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詹柏丹女士目前担任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詹柏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柏丹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 陈立勤先生，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甘肃省灵台县人民政府干事；兰州炭素厂党委办公室秘书、企业管理处副科长、科长；海龙科技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管理部部长，代副总经济师、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陈立勤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立勤先生目前担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方大一商商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除上述情况外，陈立勤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陈立勤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